

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內政部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頒，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函頒，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考量警察機關因工作性質特殊，遇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或天然災害經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仍需輪班服勤；另執行第五點特殊勤務之服勤人員，因案情掌握、勤務強度及密度殊難預期，且勤務時段難以切割或以他人輪替，對於個案特殊情形經分局長等同層級職務人員同意時，酌情調整延長，以維護員警健康權並兼顧治安需求，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對於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或停止上班日之服勤人員，調整當日及當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修特殊勤務之態樣，授權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人員對個案特殊情形同意時，酌予調整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並增訂執行第六點勤務連續超過二日優先給予補休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及第六點）

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服勤人員：</p> <p>(一)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隊及中(分、小)隊。 2. 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3.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p>(二)經各警察機關核准、指派執行或督導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勤務之服勤人員。</p> <p>(三)依第九點報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服勤人員。</p>	<p>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服勤人員：</p> <p>(一)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隊及中(分、小)隊。 2. 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3.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p>(二)經各警察機關核准<u>依勤務計畫表</u>，指派執行或督導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勤務之服勤人員。</p> <p>(三)報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服勤人員。</p>	<p>一、第二款「勤務計畫表」非屬各類警察法規用語，而非輪班輪休人員執行或督導本實施要點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之勤務時，均係經簽奉核准，遇臨時或緊急情況，由權責長官逕予指派，始得執行或督導上開勤務，爰刪除該文字用語。</p> <p>二、第三款增列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依據點次，以茲明確。</p>
<p>四、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u>每日</u>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二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p> <p>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處理臨時緊急案件或無法及時調度人力因應，連同當日</p>	<p>四、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二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p> <p>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處理臨時緊急案件或無法及時調度人力因應，連同當日</p>	<p>一、第一項前段增列「每日」文字，以茲明確。</p> <p>二、考量紀念日及節日等連續假期，各地人潮聚集，治安及交通事件頻仍；另天然災害具突發性、延續性及不確定性，於各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期間，均需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勤務，為合理調度警力並兼顧服勤人員權益，爰於第二</p>

<p>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u>但遇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或天然災害經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時，當日超時服勤時數得覈實加計，當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u></p>	<p>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項後段增列但書規定，前揭放假日或停止上班日，有延長服勤需要，當日超時服勤時數得覈實加計，並調整當月超時服勤時數上限，以符實需。</p>
<p>五、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p> <p>(一)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p> <p>(二)<u>偵辦刑事案件之勤務。</u></p> <p>(三)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p> <p>(四)<u>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二點第七款第一目之A1類道路交通事故之勤務。</u></p> <p>(五)<u>偵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之勤務。</u></p>	<p>五、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p> <p>(一)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p> <p>(二)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單位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之勤務。</p> <p>(三)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p> <p>(四)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p> <p>(五)偵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案件。</p>	<p>一、考量非刑事警察單位之員警，偵辦刑事案件或遇緊急狀況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亦有難以即時替代時，服勤時數允宜彈性延長，爰刪除第二款「刑事警察單位」及「其他單位受檢察官指揮辦理」等限制，並配合修正用語為「偵辦刑事案件」。</p> <p>二、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二點第七款第一目規定：「A1類：造成人員當場或二十四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考量涉A1類道路交通事故，無論是否屬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員警均需積極保全現場、勘察蒐證及移送案件，且相關證物對於後續訴訟至關重要，處理人員有連續性及無法取代性，爰增訂於第四款後段。</p> <p>三、考量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件，與本款原規範之性侵害犯罪案件性質相類，均具高度敏感性，且需由專責人員受（處）理，以利採取積極處置及偵查措施，具有不可取代性，</p>

		服勤時數確有彈性延長之必要，爰增列於第五款後段。
<p>六、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p> <p>(一)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或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p> <p>(二)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立法委員或經警察機關審定有危安顧慮特定對象安全警衛之勤務。</p> <p>(三)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p> <p>(四)執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p> <p>(五)偵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列管之重大刑案或特殊刑案專案，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之勤務。</p> <p>(六)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u>山域搜救或災害防救法所定救災工作</u>之勤務。</p> <p>(七)執行經內政部指派</p>	<p>六、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p> <p>(一)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p> <p>(二)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立法委員或經警察機關審定有危安顧慮特定對象安全警衛之勤務。</p> <p>(三)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p> <p>(四)執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p> <p>(五)偵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列管之重大刑案或特殊刑案專案，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之勤務。</p> <p>(六)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之勤務。</p> <p>(七)執行經內政部指派</p>	<p>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警察機關偵辦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及執行山域搜救勤務，均具有階段性及持續性；另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規定，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指揮警察機關執行救災工作，與前揭列舉之勤務性質相類，爰增列於第六款後段。</p> <p>三、執行第五點各款勤務之服勤人員，因任務實際需要且具有不可取代性，仍確有再延長服勤時數之必要時，經以書面或口頭等方式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同意後，得適度放寬其每日超時服勤時數，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爰增訂第八款，以符實際。</p> <p>四、本要點第八點後段雖規定，執行本點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惟考量如連續超過二日之人員，於原因消滅後即回復原輪班輪休制度繼續服勤，恐有影響其健康之疑慮，參酌第九點第二項規定，明定各警察機關優先給予適當補休假，以維護其健康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之勤務。</p> <p><u>(八)因辦理前點各款工作確有特殊需要，經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同意者。</u></p> <p><u>各警察機關對於執行前項勤務連續超過二日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適當之補休假。</u></p>		
--	--	--